

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原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原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转型后：

基金简称	九泰锐诚混合（场内简称：九泰锐诚）
场内简称	九泰锐诚
基金主代码	168108
交易代码	168108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本基金延续变更注册前基金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起始之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变更注册前基金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两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场内份额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p> <p>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7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875,296.42 份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分析和理解,深入挖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内,通过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总值)财富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前:

基金简称	九泰锐诚定增混合(场内简称:九泰锐诚)
场内简称	九泰锐诚
基金主代码	168108
交易代码	1681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设置两年的封闭期,封闭期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两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可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接受场内、场外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并继续上市交易。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875,296.42 份
投资目标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分析和理解,深入挖

	掘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 封闭期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在行业分析轮动效应与定向增发项目优势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定向增发项目的事件性特征与折价优势,优选能够改善、提升企业基本面与经营状况的定向增发主题相关证券进行投资。将定向增发改善企业基本面与产业结构作为投资主线,形成以定向增发为核心的投资策略。(二) 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通过深入挖掘并充分理解国内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型所带来的投资机会,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力争获取超越各阶段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总值)财富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25日—2018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057.48
2. 本期利润	-5,030,966.4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941,140.2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 主要财务指标（转型前）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7月24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5,525.04
2. 本期利润	-197,581.9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3,972,106.7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7.25-2018.9.30	-2.25%	0.73%	-2.12%	0.80%	-0.13%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正式转型，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止报告期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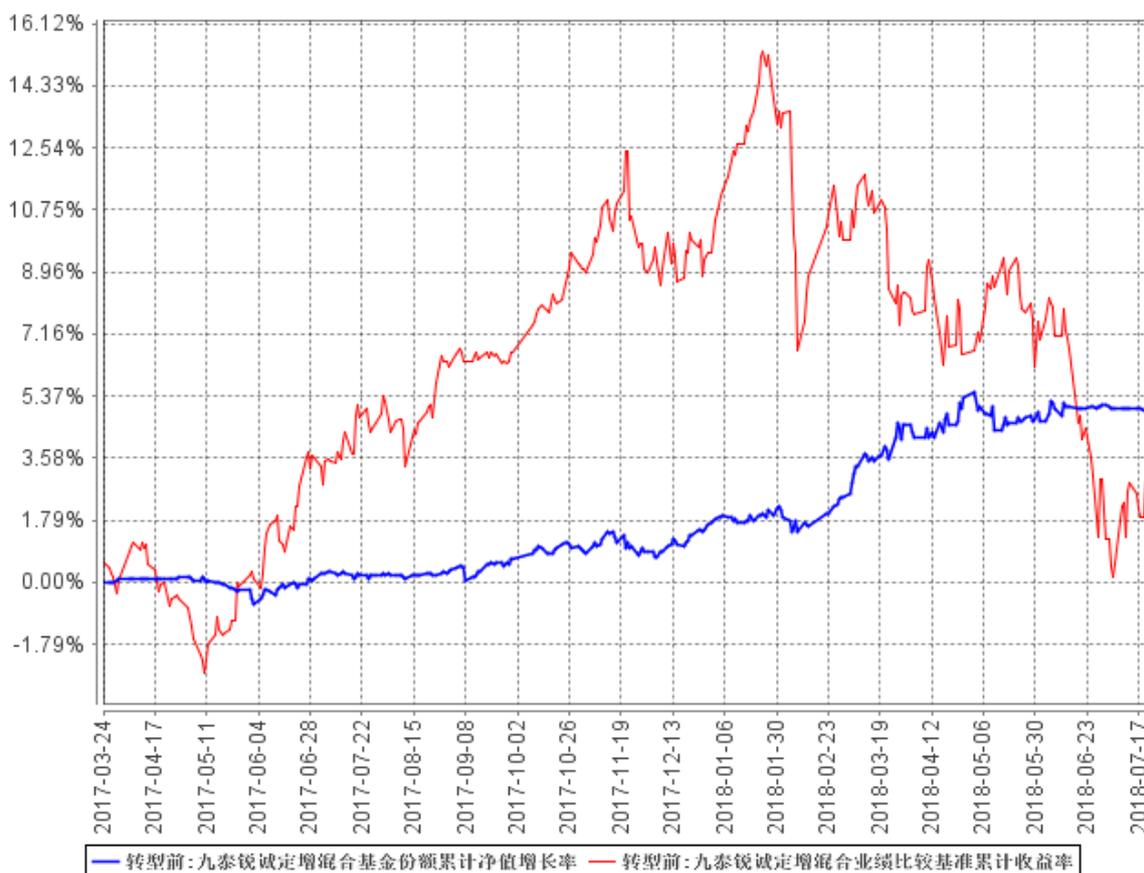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8.7.1—2018.7.24	-0.10%	0.02%	1.45%	0.86%	-1.55%	-0.8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九泰锐诚定增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距建仓期结束已满一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开运	基金经理、定增投资中心总经理、致远权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	7	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昆吾

	兼执行投资 总监			<p>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 年 7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基金经理，现任定增投资中心总经理、致远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执行投资总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8 月 14 日至今）、九泰锐富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2 月 4 日至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8 月 11 日至今）、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8 月 30 日至今）、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3 月 24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开运	基金经理、定增投资中心总经理、致远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执行投资总监	2018 年 7 月 25 日	-	7	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7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 年 7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基金经理，现任定增投资中心总经理、致远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执行投资总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8 月 14 日至今）、九泰锐富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2 月 4 日至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8 月 11 日至今）、九泰锐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8 月 30 日至今）、九泰锐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今）、九泰锐诚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3 月 24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季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三季度，在中美贸易战发酵、结构性去杠杆、债券违约频发的宏观环境下，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降，带动大盘指数出现明显下跌。报告期内，本基金顺利完成基金投资策略的转型，主要投资方向由定向增发股票投资转变为二级主动权益投资，基金投资的灵活性得到增强，更有

利于基金对优质股票进行投资，把握市场投资机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2018 年 7 月 25 日转型，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份额净值 1.0423 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5%。转型后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 1.0189 元，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转型后：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8,654,026.18	66.80
	其中：股票	148,654,026.18	66.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000,000.00	26.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825,959.65	6.21
8	其他资产	2,066,618.72	0.93
9	合计	222,546,604.5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398,384.00	2.47
C	制造业	82,688,630.30	37.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90,939.00	1.41
E	建筑业	6,725,799.00	3.07
F	批发和零售业	5,065,225.00	2.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42,282.13	1.4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112,404.00	2.79
J	金融业	26,831,612.00	12.2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52,299.00	2.4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46,451.75	1.85
S	综合	-	-
	合计	148,654,026.18	67.9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60	赣锋锂业	260,400	8,460,396.00	3.86
2	600036	招商银行	245,500	7,534,395.00	3.44
3	002466	天齐锂业	183,400	6,974,702.00	3.19
4	601668	中国建筑	1,225,100	6,725,799.00	3.07
5	601398	工商银行	1,157,400	6,678,198.00	3.05
6	603799	华友钴业	116,700	6,218,943.00	2.84
7	002353	杰瑞股份	275,700	6,004,746.00	2.74
8	601318	中国平安	80,900	5,541,650.00	2.53

9	600028	中国石化	758,200	5,398,384.00	2.47
10	601933	永辉超市	621,500	5,065,225.00	2.3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362.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58,767.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511.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66,618.72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涉及债券回购交易若干条款的通知，债券回购的实际占有天数，是指当次回购交易的首次交收日（含）至到期交收日（不含）的实际日历天数。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所逆回购所产生的利息也依据实际占用天数确认，故导致 2018 年 9 月 30 日当天存在负的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转型前：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44,486.81	0.24

	其中：股票	1,044,486.81	0.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0	48.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3,386,058.55	51.42
8	其他资产	36,453.24	0.01
9	合计	434,466,998.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44,486.81	0.4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44,486.81	0.4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11	东方精工	239,013	1,044,486.81	0.4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一只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88.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864.4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453.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611	东方精工	1,044,486.81	0.47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7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214,875,296.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875,296.42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4,875,296.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875,296.4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转型后）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转型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转型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转型前）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转型前）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转型前）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701 至 20180930	50,002,430.00	0.00	0.00	50,002,430.00	23.2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述约定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其他中小投资者的小额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届时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九泰锐诚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最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同日生效。7 月 25 日，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生效的合同主要在如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

1、封闭期内，基金名称由“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后，九泰锐诚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四、投资限制”中，由“在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60%”修改为“在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3、在封闭期内的投资策略中增加股票投资策略；

4、将管理费率由 1.80%调低至 1.50%。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